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—113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年齡：18 歲以上。
- (二) 語言能力：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資訊能力：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數位科技能力尤佳。
- (四) 服務時段：可於平日時段服勤者尤佳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一年，每年累計時數應達六十小時以上。
- (五) 有愛心熱誠、積極主動學習、待人處事圓融、溝通能力佳。對臺灣史前文化及考古活動有興趣且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，並能配合本館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線上填寫：<https://reurl.cc/805k5y>
- (二) 報名洽詢電話：06-5050905*8530 高小姐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甄選流程

- (一) 報名表審核：通過審核者館方人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。
- (二) 面談：預定於 4 月中旬辦理新進志工面談，依機關實際通知為準，面談結果館方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- (三)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
 - 1. 基礎訓練：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提供封面影本備查。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上臺北 e 大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點選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學習課程，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志工基礎訓練證書。
 - 2. 特殊訓練：預定於 5 月假日辦理二天特殊訓練課程(實際辦理時間視本館課程安排)，參與率需達 8 成以上始具備實習資格。
- (四) 實習：由館方人員或本館志工帶領，實際參與觀眾服務(9：00-13：00、13：00-17：00)，每次 4 小時，共計 4 次(16 小時)。
- (五) 考核、聘用：含參與課程出席率、實習期間之服務狀況、本館服務資訊考核。通過考核並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正式聘為本館志工。

五、志工服務

- (一) 服務內容：民眾相關服務及展廳基本導覽介紹、教育推廣活動執行。
 - 1. 展廳服務：民眾相關服務及展廳基本導覽介紹
 - 2. 教育推廣：獨立帶領或協助執行教育推廣活動

(二) 服務時間：

1. 展廳服務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時段(9：00-13：00)與下午時段(13：00-17：00)，每次值勤至少以一個時段為主。
2. 教育推廣：依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時間為主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本館志工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2.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等，須接受本館考核。
3. 因違反服務守則與本館規定，經本館解除志工資格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。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—113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年齡		
身分證號			Line ID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連絡電話	
職業	☐ 現職 ☐ 退休 服務單位：_____				
	☐ 學生 ☐ 其他(如家管)·請說明：_____				
身分別 (無則免填)	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公教人員(現職/退休)				
學歷	☐ 國中小 ☐ 高中職 ☐ 大專院校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語言能力	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 ☐ 臺灣原住民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：				
興趣或專長 (可複選)	☐ 導覽解說 ☐ 行政文書 ☐ 美編設計 ☐ 教育推廣 ☐ 活動規劃 ☐ 考古工作 ☐ 史前文化 ☐ 文物整飭 其他專長/興趣：_____				
	專業技能(具證照)：_____				
電腦/資訊能力(可複選)	應用軟體： ☐ Word ☐ Excel ☐ PowerPoint ☐ 其他： 上網收發資訊習慣： ☐ 經常 ☐ 偶爾 ☐ 很少 ☐ 不用				
提供服務時間(可複選)	☐ 平日 9 點~13 點 ☐ 平日 13 點~17 點 ☐ 假日 9 點~13 點 ☐ 假日 13 點~17 點				
志願服務 經歷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服務年資	服務狀況	
				☐ 已停止 ☐ 服務中	

				☐ 已停止 ☐ 服務中
				☐ 已停止 ☐ 服務中
志願服務 紀錄冊	☐ 無 ☐ 有，編號：_____，核發單位：_____			
自傳: (請簡述個人特質、興趣、經歷、參加志願服務之動機等) 100 字以內。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在進行志工招募報名時，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識別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以便為您提供志工招募填表服務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詳閱下列告知事項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- 一、 本館線上申辦系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
- 二、 個資之類別：
 - C001 識別個人者：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 -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（外國人）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本館志工招募報名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方式：本館基於服務之特定目的內，將申請相關資料將留存於相關組室，供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。
- 五、 相關資訊：申請人就查詢有關之資訊，可來電洽詢，服務專線：(06)5050905 轉 8530(志工招募)。
- 六、 本館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您將無法進行申辦及上述各項相關權益。
- 七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